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林丁丙，吳玉成，陳世雄，沈耀昌計六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預計106年8月22日發放現金股利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6年上半年自結損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713-4,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3,159,3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15,93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依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新台幣8,799,995元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06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62.6元計算發行，計發行新股140,575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5日申報生效在案。

2.茲擬訂106年9月4日為股東紅利轉增資之配股基準日暨股東紅利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6年8月31日至106年9月4日。

3.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停止轉換期間為106年8月10日至106年9月4日。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確定流通在外股數後，調整配股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6.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本公司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61,640,005元，及發行新股新台幣8,799,995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06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62.6元計算發行，計發行新股140,575股，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經106年8月1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已轉換計 23 張，面額新台幣 2,300,000 元，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48,369 股，其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7.55 元。

(三)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272 張，合計新台幣 27,200,000 元。

(四)茲訂定 106 年 9 月 4 日為本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 6 月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6 年 6 月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